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 2594 3202  
傳真號碼: 2519 9025

網址: www.ird.gov.hk  
電郵: taxsdo@ird.gov.hk

印花稅署專用

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 /  
豁免繳納額外印花稅 / 買家印花稅

**第一部: 文書資料**

1. 文書類別:  樓契  買賣合約
2. 文書簽署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3. 物業地址 (請以固定格式或非固定格式填寫):  

<u>固定格式</u>	<u>非固定格式</u>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大廈名稱 _____	
屋苑名稱 _____	
街名及編號 _____	
_____	
地區 _____	
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第二部: 申請以第 2 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申請原因(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支持此申請):

- 由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與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聯名取得住宅物業,而他們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及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買家或各買家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近親之間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而買家/承讓人或各買家/各承讓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承讓人或各買家/各承讓人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提名在香港擁有其他住宅物業實益權益的近親(不論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簽立住宅物業的轉易契,而各被提名者均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或各買家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據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的物業取得或轉讓。該等法院判令或命令包括不論是否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取得的止贖令。
- 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或該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過轉易契取得或獲轉讓已承接的物業。
- 因原有的一個物業已由市區重建局因進行市區重建計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3 條被收回或該條例第 4A 條藉協議購買,或依據由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作出的售賣令已出售,或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4(1)條,《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3(1)條,《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6 或 28(1)條或《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第 37(2)條作出的命令收回,或根據《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3(1)或(2)條作出的徵用令被徵用,而本文書的物業是替代該原有物業,及買方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或各買家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買方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屬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而該名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 代表自己行事的房屋委員會租戶或認可住客,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購入該住宅物業,及在取得該物業時並非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第三部: 申請豁免繳納額外印花稅**

申請原因(請夾附此豁免申請的證明文件):

- 提名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接受物業權益,以及把物業轉售或轉讓予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 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或「轉易契約」上增加/刪除原有買家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的名字的個案。
-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據法庭判令或命令作出的物業出售或轉讓(包括所有按《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發出的強制售賣令,以及不論是否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取得的止贖令),以及賣家出售其自法庭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予賣家的物業。
- 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或該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過不同方式把已承接的物業出售。
- 由遺產代理人出售離世者的物業,以及出售或轉讓一個從離世者遺產中繼承或根據生存者取得權取得的住宅物業。
- 出售物業僅關乎破產人的產業或因無力償付其債項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的財產。

#### 第四部：申請豁免繳納買家印花稅

申請原因(請夾附此豁免申請的證明文件)：

- 由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即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聯名取得住宅物業而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或各買家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提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接受物業權益而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以及轉售或轉讓住宅物業予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或予多於一名近親(其中一人或以上屬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承讓人或各買家/各承讓人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在有關住宅物業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上增加/刪除原有買家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的名字而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或各買家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由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或依據法院判令或命令作出的住宅物業取得或轉讓。該等法院判令或命令包括不論是否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取得的止贖令。
- 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按人，或該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透過轉易契取得或獲轉讓已承接的住宅物業。
- 因原有的一個住宅物業已由市區重建局因進行市區重建計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3 條被收回或該條例第 4A 條藉協議購買，或依據由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作出的售賣令已出售，或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4(1)條，《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3(1)條，《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6 或 28(1)條或《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第 37(2)條作出的命令收回，或根據《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3(1)或(2)條作出的徵用令被徵用，而本文書的住宅物業是替代該原有物業，及買方是代表自己行事。(買家或各買家亦須提交法定聲明。)
- 買方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物業。

#### 第五部：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全屬正確，而且是資料的全部。

簽署：\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賣方/提名人/轉讓人 買方/被提名者/受讓人 法律代表 物業代理 其他

#### 第六部：律師行資料 (如適用)：

商業登記及分行號碼：\_\_\_\_\_

聯絡檔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機構蓋章

請  適用者

#### 附註

1. 除非獲豁免或另有規定，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以後就取得或轉讓位於香港的不動產所簽立的文書須以較高稅率(第 1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
2. 「額外印花稅」適用於賣方或轉讓方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才取得，並於取得後 24 個月或以內(物業是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前取得)或 36 個月或以內(物業是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取得)轉售或轉讓的任何價值的住宅物業交易。
3. 「買家印花稅」適用於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就住宅物業所簽立的售賣轉易契或買賣協議，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即該人為物業的名義及實益擁有人)則除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就本表格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2.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其他第三方披露/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
3.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 樓。
4. 如本局就此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該證明書會載有你所提供的部分資料。凡持有印花證明書的人士，可經稅務局的「電子印花系統」，核對該證明書的真確性。
5. 如你是有關人士的代理 / 代表，請通知他們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注意你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應負的責任。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our web site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or you may contact this Office by phone at 2594 3202.